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職稱 |  |
| 參訪國家 |  | 合作學校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(擇一) | □機票  　出國期間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□生活費（上限新台幣10,000元），  　因公滯留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國外學校邀請參訪證明文件 | □電子郵件 | □邀請函 | □其它 |
| 請提供右列資訊以供審查 | 1. 三年內指導境外研究生人數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 申請當學年指導境外研究生人數： 3. 系所、學院提供補助 □是 補助金額： ； □否 4. 申請者自籌經費 □是 自籌經費金額： ； □否 5. 3年內曾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研究論文 □是 ； □否 6. 申請者曾獲科技部雙邊合作計畫案 □是 ； □否 | | |
| 擬訂行程與計畫內容：  （請簡述與訪問學校或教授得合作關係與招收之研究生之預期成果，500字以內） | | | |
| 主任/所長核章： | | 院長核章： | |